

---

## 監管概覽

---

### 監管架構

#### 香港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運營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最重大方面。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需要兩類主要牌照，載列如下：

- (a) 食品進口業務；及
- (b) 食品分銷業務。

####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登記食品進口業務及食品分銷業務

自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頒佈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食物安全條例」）以來，從事食品進口或分銷業務的食品進口商及食品分銷商須根據登記計劃登記彼等業務及記錄彼等所購買、獲得、進口或供應的食品。食物安全條例第4(2)及5(2)條均規定違反註冊要求即屬犯罪，最高可判處5級罰款（即25,000港元至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除根據食物安全條例遵守註冊要求之外，有以下例外情況：倘業務根據其他指定條例已註冊或獲得牌照；直接從食品及環境衛生部門（「食品及環境衛生部門」）獲得豁免；僅為出口而進口的食品及倘有關食品是航空轉運貨物或於進口至出口的期間，有關食品一直留在將之運載進口的船隻；純粹在食品運輸商的業務運作中進口的有關食品獲得豁免；及有關人士登記為食品進口商獲豁免登記為食品分銷商（並非相反）。

食物安全條例第7(3)條規定登記的申請須就有關業務將會（如屬食品進口商）進口或（如屬食品分銷商）以批發方式供應的所有食品指出其列明的主要食品類別及食品分類。除上述登記要求之外，食物安全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士於業務過程中在香港進口、收購或供應批發食品需備存獲取食物的業務及獲供應業務的交易記錄。

---

## 監管概覽

---

本地獲取食品、進口食品、捕撈本地水產及批發供應食品的記錄要求須遵守食物安全條例第21至24條。基本上，記錄須至少包括：(i)獲取、進口或供應的有關食品的日期；(ii)從某人處獲取或進口有關食品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或獲供應有關食品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iii)有關食品的進口地（倘屬進口）；(iv)有關食品的總數量；及(v)有關食品的描述。

此外，食物安全條例第26條規定，保質期3個月或以下的食品的記錄須備存3個月，而保質期3個月以上的食品的記錄須備存24個月。食物安全條例第27及28條授權食環署署長檢查記錄，使用記錄以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以及向公眾披露記錄（倘食環署署長信納公開披露就保障公眾衛生而言屬必要）。未能遵守上述條例即屬犯罪，最高可處3級罰款（即5,000港元至1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

倘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業務多次違反食物安全條例，食品及環境衛生部門有權撤銷登記。食品及環境衛生部門依賴違例記分制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14條行使其權力撤銷登記。倘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因其業務被裁定犯了食物安全條例指明的任何罪行，其登記將會被記指定數目的違例分數。一經定罪，違例分數會按所犯罪行的日期予以記錄，並非按定罪日期計算。如同一罪行在十二月內發生兩次、三次及四次，就該罪行被記的指定違例分數依次是兩倍、三倍及四倍。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如在十二個月內累積違例分數20分或以上，其登記將可能被撤銷。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食品產品（作為分銷商）及進口若干食品產品（作為食品進口商），本集團須遵守《食物安全條例》的相關規定。有關本集團登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證書及登記」一節。

---

## 監管概覽

---

### 《消費品安全條例》

由於本集團若干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通常為供私人使用或消費的消費品，本集團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消費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彼等消費品屬安全。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任何人均不得供應、製造、或進口消費品，除非該消費品符合《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或適用於特殊消費品的認可安全標準。海關關長獲授權送達（其中包括）禁制及召回通知書。倘關長合理相信消費品不符合安全規定或認可標準或安全規格，關長可透過送達禁制通知書禁止該人士於不超過六個月的指定期限內供應該消費品。倘消費品將造成嚴重傷害且並不符合規例所訂立的認可標準或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關長亦可送達召回通知書，要求立即召回任何消費品或產品。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接獲通知的任何人士未能或拒絕遵守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及／監禁。

### 《進出口（登記）規例》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規定，任何人士進口或出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須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須於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日內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由於本集團向海外進口產品，本集團須遵守進出口登記規例。

任何人士如無任何合理辯解而未有於進口後14日內呈交有關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就未有呈交報關單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進出口登記規例亦規定，任何人士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